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編班及轉科作業規定

112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11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原則。
- 三、編班及轉科委員會：委員會共十二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各科主任擔任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辦理校內編班及轉科相關事宜。
- 四、編班作業原則：
 - (一)分科原則：分科編班。
 - (二)性別考量：是男、女生人數多寡平均分散該科各班。
 - (三)均衡原則：各班人數力求平均。
 - (四)均質原則：依常態編班原則，採入學成績 S 型排列。
 - (五)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六)座號之編排：
 1. 新生：男生在前、女生在後，再分別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筆畫少者在前。
 2. 二、三年級：相同依男生在前、女生在後，則轉科、復學在前，重讀、轉學在後再分別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筆畫少者在前。
- 五、編班作業程序：
 - (一)一年級
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年度新生名單，再先行依本規定「編班作業原則」編班。
 - (二)二、年級
轉學生、轉科生、復學生、重讀生編班作業，由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名單再先行依本規定「編班作業原則」編班。
- 六、學生經編班確定，如因故需要調整就讀科別者，可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轉科限一年級學生，應於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查後，依公告時間填妥轉科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 各科以每班平均 45 人為上限，若該科人數已達上限，則不接受申請。

(三) 申請者須經該班輔導老師及導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並通過後送本委員會研議。

七、轉科附則：

(一) 轉科以一次為限，申請時限選填一科，依據本作業要點完成轉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

(二) 通過轉科申請之學生，其在原科已修畢科目及學分數抵免由校內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其未修科目，由教學組依校內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部。

八、班級編定後，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轉班；如因特殊原因提出轉班申請，由相關權責單位備齊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並提供轉入班級建議或委由編班及轉科委員會決議編入班級。

九、作業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